临时救助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临时救助给付 | | | | | |
| 设定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 | | | | |
| 受理条件 | 1、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1.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 　　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居民身份证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2 | 居民户口簿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3 | 居住证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4 | 山东省临时救助申请表（样表） | | | 原件 | 电子 |
| 5 | 自负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材料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办理流程 | （一）确认  1.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确认是否是临时救助对象；4.审查标准：对拟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发放确认通知书；不予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5.办理结果：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二）公示  1.办理时限：7 自然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对象确认环节；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临时救助方式。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5.办理结果：是否转入临时救助对象确认环节。  （三）审核  1.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4.审查标准：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5.办理结果：是否拟确认低保对象。  （四）申请受理  1.办理期限：0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由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或常住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3.审查标准：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所需材料；5.办理结果：是否受理。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